



致新 gTLD 的所有潜在申请人

ICANN 成立于十多年前，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多利益主体组织，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其成立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确保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提供更多选择。

我们现正处于一个长期的详细意见咨询过程中，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所有组织共同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引入新的 gTLD。来自各个利益主体，包括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各方、技术社群的代表已投入三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和自下而上地制定政策。2007 年 10 月，负责协调全球互联网政策的 ICANN 下属组织之一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完成了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工作，并批准了一套建议方案。本次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成果是，在 2008 年 6 月召开的 ICANN 巴黎会议上，ICANN 董事会决定采用由社群制定的政策。欲了解政策制定流程的详细摘要和各项成果，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2008 年 10 月，ICANN 发布了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初稿，向公众征询意见。在此要感谢所有提供了宝贵意见的企业、政府、个人、社群及其他团体。这些反馈意见是引入新 gTLD 的执行计划流程的重要基础。

我们共收到了来自 300 多个实体的 1200 多页反馈意见。在各种会议上，我们还收到了很多口头反馈。根据 GNSO 政策建议和 ICANN 董事会关于采纳这些建议的决议，我们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分析和考虑。同时还编写了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二版，希望尽可能多地反映和解决收到的意见。

第二版对初稿进行了一些更改，并澄清了意见征询阶段提出的大量问题。例如，第二版中包括了有关费用和退款政策的更新信息，更新了地理名称要求，修订了字符串争用的解决方法。它还包含有关异议标准和资格的其他信息，同时更改了注册协议（包括有关注册机构与注册商分离的详细信息）。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第二版现已进入意见征询阶段。



和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初稿一样，我们也将随第二版提供一些解释性备忘录，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执行工作。

除针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各个要素的意见外，我们还收到了有关引入新 gTLD 的一些更广泛的重要意见。例如：对新 gTLD 的总体需求、商标保护、有关根区域容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以及恶意行为（如新 gTLD 导致的仿冒和欺诈行为）增加的潜在可能性。目前，ICANN 正采取步骤，让有兴趣的各方都参与到问题对话中来。这些讨论将与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最终版本的制定工作同时进行。从运营角度来看，当仍在针对更广泛的问题展开讨论时，如果停止相关工作，将无法充分利用资源。这并不是主张在还有问题没有解决时，便启动流程。而是希望在制定此计划其他执行细节的同时，继续与更广泛的社群展开讨论。

我们期待收到您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这一最新版本的意见。

此致

Paul Twomey
总裁兼 CEO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第 2 版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09 年 2 月 18 日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1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1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v2 的有关说明：如果可以简要描述公众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的意见以及本草稿撰写过程中所考虑的因素，将会在文本中加入脚注。对于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所获公众意见的详细分析，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zh.pdf> 中的相关摘要。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申请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流程，并说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档是什么，需要的费用是多少以及在何时以何种方式交费。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以及申请周期。

有关 ICANN 的新 gTLD 政策的起源、历史和细节的更多内容，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草案 RFP）中包含了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各个阶段和步骤。有关该流程的简化交互式图示，请参见以下网址：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nteractive.htm>。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 [时间] UTC [日期]。

申请提交期终于 [时间] UTC [日期]。

可以通过 ICANN 的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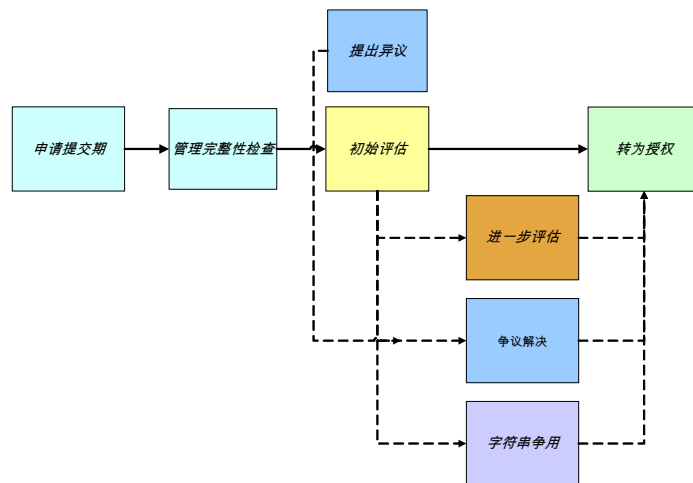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
- 申请表不完整（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档）。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用。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处理提交到 ICANN 的申请的各个相关阶段。在图 1-1 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情况下可能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



下文。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申请新 gTLD 的申请人可以成为在线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

申请人将通过申请系统回答一系列，以提供常规信息，证实财务能力，并证实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3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档。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期结束后，申请人可继续将申请系统作为跟踪申请进度的工具使用，但他们也可通过其他手段接收来自 ICANN 的通信。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期结束后，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所有问题都得到回答（标明可选的问题除外）；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ICANN 将在某一时候公布被认为完整的申请，这些申请在申请期结束后一俟可行即可进行评估。某些问题（包括财务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已由 ICANN 指定为机密信息：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不会被公布。保密部分在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clean-18feb09-zh.pdf> 的申请人问题集中标出。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1. 字符串审核 (关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会在 DNS 中引发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和
2. 申请人审核 (关于申请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

初始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发布通知，公布所有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ICANN 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中分批发布此类通知。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异议提交期将在 ICANN 按第 1.1.2.2 小节所述发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开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出异议。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 (参阅第 1.1.2.3 小节) 后结束。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和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将有一段时间。在异议提交期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 1.1.2.6 小节概述了该阶段，而模块 3 则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异议提交期，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 (参阅模块 3) 作出答复。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1.1.2.5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没有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进一步评估期允许申请人和评

估方之间再进行一次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出对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可能有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则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需要此类审核，申请人将得到通知。评估方以及任何受到咨询的相应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他们的结论。可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获得这些报告。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则可进入下一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1.1.2.6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在异议提交期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的目的是为希望反对 ICANN 所收申请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会组织讨论会，依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进行裁定。DRSP 可能会决定对所提交的异议进行合并。

该诉讼程序的结果是，或者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阶段），或者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存在多项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所有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胜诉，才能进入下一阶段。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异议和争议的解决”。申请人将接到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关于争议诉讼程序裁定结果的通知。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这些结果。

1.1.2.7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 gTLD 字符串，或者他们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至于如果将多个此类 gTLD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将可能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ICANN 将通过比较评估或通过竞价投标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另一种流程来解决争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 2 的第 2.1.1.4 小节。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申请进一步评估。有第三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了争议解决程序。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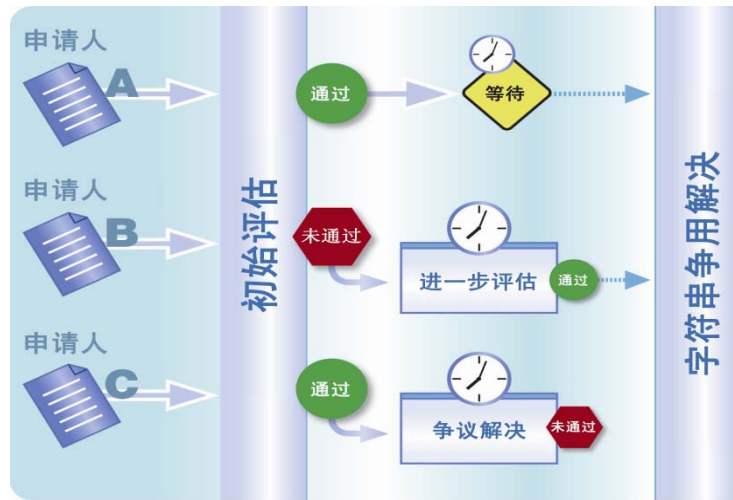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的申请人将进入授权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阶段。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的结果。

1.1.2.8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这些步骤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潜在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检查中展示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开始将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如果初始启动要求未得到满足，使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 DNS 根区域。

1.1.3 公众意见在申请评估中的作用

ICANN 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流程少不了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个公私合作机构，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促进竞争、广泛获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意见和建议、采用自下而上和少数服从多数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 gTLD 申请流程中，公众评议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有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 gTLD 申请者的注意。ICANN 将在于 ICANN 网站上公布申请（参阅第 1.1.2.2 小节）时设立一个公众评议论坛，该论坛将在整个申请轮次中保持开放。

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期中，评估方将得到公众意见。评估方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考虑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ICANN 将把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提供给 DRSP，后者可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如果进行比较评估（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收到的意见，同时指示其对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得出结论时考虑相关信息。

应该对公众意见加以区分，有些可能与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还有些则关系到涉及这类评估之外的事项的正式异议。ICANN 制定了正式异议流程以确保充分和公正地考虑到在 ICANN 的使命和专业领域之外提出的异议。为了提出异议而联系 ICANN 的团体将被转到为解决新 gTLD 领域中此类事务而专门设计的正式异议渠道。模块 3 提供了有关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流程的详细信息。

1.1.4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概述了一些流程和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有可能出现其他路径组合。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批准执行后续步骤
1	通过	不适用	无	否	是
2	未通过	通过	无	否	是
3	通过	不适用	无	是	是
4	通过	不适用	申请人胜诉	否	是
5	通过	不适用	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不适用	否
6	未通过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是
9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否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时所申请 gTLD 字符串也没有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所申请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时也没有 gTLD 字符串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授权阶段。

情况 3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有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在争用解

决流程中胜诉，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胜诉的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申请可以继续进入授权阶段。

情况 4 — 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胜诉，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提交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理由之一（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或多方依据一项或多项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提交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含有异议的每个异议类别进行了听证。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8 — 进一步评估，遭异议并胜诉，争用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提交期内，有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之一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结果对申请人有利。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一案例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击败了其他申请，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未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提交期内，有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之一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阶段以及可能遇到的其他阶段后，申请人必须完成一系列步骤来使 gTLD 得到授权，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所需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 5。

1.1.5 后续申请轮次¹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后续 gTLD 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任何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1.2.2 基于社群的指定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基于社群**。

¹ ICANN 收到了关于本节的若干意见，其中有些意见提出，ICANN 应就下一轮申请的日期作出承诺，而另一些意见则强调，应当留出一些时间来评价和并入第一轮评估总结的经验和教训。ICANN 继续致力于定期进行后续各轮的申请，并会审慎评估第一轮申请中的经验教训。因此，草案中仍然将一年后进行下轮申请作为目标。

1.2.2.1 定义²

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基于社群的 gTLD** 是为了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 gTLD。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就必须证明自己代表了申请中指定的社群。如果要进行比较评估（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申请人可能还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之间当前存在事实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 gTLD 字符串，该字符串与申请中指定的社群有牢固和明确的关系。
3. 已经为其提议的 gTLD 的注册人提出专门的注册和使用政策建议。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社群的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便于区别，尚未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在本文档的下文中将称为**开放 gTLD**。开放 gTLD 可用于任何与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相一致的目的，也可用于任何与注册协议一致的目的。开放 gTLD 与独家注册方或用户群体之间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

1.2.2.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自身关于基于社群或开放的指定将如何影响具体阶段的申请处理，如以下段落所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反对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 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² 对于本小节的一些意见对术语“开放”和“基于社群”提出了质疑，指出“社群”这一概念与“开放”并无对立关系。ICANN 承认，这些定义并不像希望的那样精确，但尚未找到精确性更高且不会引起误解或混淆的术语。在这里，“开放”意味着申请人提出的任何申请都未指定为基于某一社群。欢迎就如何明确这一区别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字符串争用 — 如果申请进入字符串争用阶段，而且申请人选择继续，则任何已被认定为属于争用集（参阅模块 4 的第 4.1 节）的申请人可能都需要参与比较评估或竞价投标。

如果争用集中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了**比较评估**，比较评估就会发生。

竞价投标则会导致其他无法通过比较评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争用情况。只有在其他所有手段都不奏效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竞价投标。如果进行了比较评估但未出现明显胜出方，就将执行该有效机制。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讨论，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 gTLD 申请人需要履行某些授权后合同义务（请参见协议草案，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 gTLD。对合同的所有重大更改，包括对 gTLD 的基于社群性质的更改和任何关联条款的更改都必须得到 ICANN 批准。

基于社群的申请是一个狭义的范畴，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独特关联的申请。只有在发生的争用导致需要进行比较评估的情况下，才会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如果申请获得批准，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受到注册协议的约束，以及其在申请中已规定的基于社群的限制。即使没有争用申请人也是如此。

1.2.2.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 gTLD 申请供处理，就不得更改其关于开放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3 所需文件

申请人应该做好提交下列文件的准备，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

1. **合法机构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公司条例或执照，公司章程或涉及团体的类型及其成立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等效文件，例如团体的规章或会员协议。
2. **存续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由团体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有资格的政府机构颁发的存续证明或其他等效官方文件。

根据有些法律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有可能以同一份文件证明团体已成立和可以存续。也就是说，一份文件可以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

如果在申请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无法获取此类证书或文件，必须提交一份声明申请人的组织已经成立并可以存续的宣誓书，该宣誓书应由公证人或在成立该组织的国家/地区的法庭上代表客户的有适当资质的法律从业者起草并签字。

3. 如果申请人是政府团体或组织，它必须提供宣告成立该政府团体的**经核准的法令副本**或政府决议。

ICANN 明白各地的惯例和文件标准各不相同，并且在指定要求的过程中已经为应对这些惯例的多样性作了尝试。情况特殊的申请人应该联系 ICANN 来确定如何提供合适文档。

4. **财务报表**。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中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中期财务阶段中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如果无法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提供的经过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以及最近的中期阶段中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对于某些申请人（例如新成立的实体）则可以提供资产负债预估表。
5. **授权前**：在注册机构破产或不履行责任直到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为了保护注册人的利益，**有能力基本保证注册机构持续运营三到五年的文件证据**。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有效的。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有些支持文件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是必需的：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则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词，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1.1.4 小节。
3. **关于外部资助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列举了外部资金来源，则必须提供投资方承诺提供资金的证据。

1.2.4 有关新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ICANN 批准其申请并为之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 gTLD 将可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的 gTLD 字符串得到了 ICANN 授权，网络运营商也不会立即对顶级域名提供全面支持，甚至在这些域名已经获准进入根区域时也是如此，因为可能需要修改第三方软件，而此类工作无法立即进行。

与此相似，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验证域名，并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字符串。虽然 ICANN 在其网站上确实大力宣传哪些顶级域名有效，并开发了一种基本工具来帮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它无权也无力要求软件接受新的顶级域名。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自身的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因素。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在实施后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新的顶级域名得到接受。

申请人应该查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TLD-acceptance/> 了解背景。IDN 申请人应该查阅有关 IDN 测试字符串在根区域中的使用情况的材料（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1.2.5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 RFP 的模块 6 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2.6 信息更改声明

如果在评估流程期间的任何时间，申请人先前提提交的信息变得不真实或不准确，申请人必须立即通知 ICANN 并提交更新的信息。其中包括申请人财务状况变化及其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等申请人特定信息。ICANN 保留在发生重大更改的情况下要求对申请重新进行评估的权利。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有些被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有望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而这些域名要求在 DNS 根区域中插入 IDN 编码的 A 标签。IDN 是包含一个或多个非 LDH (字母 a 到 z，数字 0 到 9，以及连字号“-”) 字母或字符的标签。

如果申请人申请此类字符串，必须同时提供表明该字符串符合 IDNA 协议和其他要求的信息。IDNA 协议正在修订中，可在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找到其文件。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 **U 标签**形式和 **A 标签**形式的所申请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字符串的 ASCII 兼容编码形式。每一个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不超过 59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 RFC 1034、RFC 1123 和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主机名) 规则。

U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 Unicode 字符，包含至少一个非 ASCII 字符，以标准 Unicode 编码形式 (在互联网传输环境中通常是 UTF-8) 表示。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спытани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缩略形式 (英语)。申请人将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含义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要用 ISO 的语言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用 ISO 文字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的所有代码点。
5. 它的 IDN 表。IDN 表提供根据注册政策可注册域名的字符列表。它将包括所有在二级域名注册中可被认为“相同”的多种字符。一旦被处于活动状态的 TLD 注册使用，相关表格将被放入关于 IDN 做法的 IANA 知识库中。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中提供的现有表格，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中提供的提交指南。
6.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 IDN 字符串不引发任何表示或操作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混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相邻，就会产生问题。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论述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无法保证避免所有的表示问题，但必须及早尽可能多地确定此类问题，且必须使潜在注册运营商了解此类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了解 IDNA 协议，尤其是提议的新版 IDNA 协议（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并通过积极参与 IDN wiki（参见 <http://idn.icann.org/>，此处演示了某些表示问题）逐渐熟悉此类问题。
7. **[可选]** — 用音标表示的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根据国际音标 (<http://www.arts.gla.ac.uk/IPA/ipachart.html>) 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注音。注意，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记分。如果提供此信息，ICANN 会将其作为在公众演示中回复对申请的询问或介绍申请时的指导。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 ICANN 的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工具，申请人必须先注册为 TAS 用户，其中包括交纳 100 美元的用户注册费。

作为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除 TAS 之外手段（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材料符合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 TLD 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TAS 的功能包括：

1.4.1.1 工作流程管理

此功能允许申请人通过 TAS 检查其申请的状态。

1.4.1.2 安全性

ICANN 使用了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申请人通过 TAS 提交的信息。TAS 使用先进的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申请人信息，使之免受未经授权访问。此技术包括：

安全套接字层 (SSL) — 为了确保机密信息保密，会通过使用 SSL 技术的安全会话将信息发送到 TAS。SSL 技术会对在用户浏览器和 TAS 之间传递的信息进行编码或加密。

有限的 TAS 授权用户和权限 — TAS 是一个层次结构系统，其中有定义的用户角色和权限。ICANN 授权的人员只能在系统中访问他们需要访问的部分。例如，会计用户只需访问记录中表明是否收到申请人的评估费的部分来执行更新。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提交的所有申请人数据不会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无法保证防止第三方可能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方式对此类数据进行未经授权访问的恶意行为。

1.4.2 技术支持

TAS 用户可以参阅常见问题/知识库或联系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来获取使用系统的帮助。用户预计可在 24 到 48 小时内通过 TAS 提交工具收到跟踪票号和回复。

1.4.3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费用说明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交纳下列费用：

- **TAS 用户注册费** — 100 美元。用户交纳此费用后才可进入在线申请系统。此费用不可退还。
- **gTLD 评估费** — 185,000 美元。ICANN 开始评估申请的前提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gTLD 评估费。请参见第 1.5.4 小节。收取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成本。设立此费用是为了保证此项目得到充足资金，不必动用来自其他 ICANN 资金源的资金，这些资金源包括一般注册机构和注册商、ccTLD 捐赠和 RIR 捐赠。

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在完成评估流程前撤回的申请，可以退还此费用的一部分。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请参阅第 1.5.5 小节）。

关于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的说明 — 在 2000 年参加 ICANN 的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评估费扣减。扣减额为 86,000 美元，并且必须具备：

-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为先前提交申请的同一团体；以及一份确认书，确认自 2000 年的概念证明轮次的流程以来，没有合法的权利留存至今；以及

- 同一团体在 2000 年的概念证明申请轮次申请同一 TLD 字符串的申请。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适用专门的流程步骤，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如果适用，应支付此费用以补偿将申请转给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的附加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估计由三名成员组成的 RSTEP 审核小组将收费 50,000 美元。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五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或需要更多详细审查，此时成本更高。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审核成本告知申请人。请参见有关注册服务审核的模块 2 第 2.1.3 小节。³
- **争议解决申请费**—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提交的异议作出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支付给该提供商的。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程序中需交纳不可退还的提交费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争议解决裁决费**— 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支付给该提供商的。通常，争议解决程序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交一笔预支费用，以补偿程序中涉及的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如果争议被合并且涉及两方以上，则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提交预支费用。

³ 一些意见提出，注册服务审核费应当包含在所有申请人支付的评估费中。虽然根据估计，采用进一步注册服务审核的情况十分罕见，但进一步审核的成本很高，而且无法确定审核的实际频率为何。此处提到的方法适用于申请人使用本流程时承担的注册服务审核成本。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支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如果争议被合并且涉及两方以上，则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费用。

ICANN 估计，如该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每个程序的裁决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ICANN 还估计，对按小时计费的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计数字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另请参阅模块 3 的第 3.2 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比较评估费**— 如果申请人参与比较评估，此费用将以押金的形式支付，金额应可支付比较评估专家组对该申请的审核费用。须向被指定处理比较评估的提供商交纳此押金。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请参见模块 4 的第 4.2 节，了解可能需要进行比较评估的情况。被宣布为比较评估胜出方的申请人，其押金将予以退还。

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 ICANN 的费用（即注册费用）。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

1.5.2 付款方法

可以通过电汇、ACH、汇款单或支票向 ICANN 付款。

1.5.2.1 电汇付款

通过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2 ACH 付款

通过 ACH 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3 信用卡付款

要通过信用卡付款，请注意：

ICANN 接受 Visa、MasterCard/Maestro、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 信用卡形式的付款。可接受的每张发票最大金额为 20,000 美元。

- 请在 <http://www.icann.org/en/financials/credit.pdf> 填写信用卡付款表格并签名。
- 请将填好的表格通过以下传真发送至 ICANN：
+1.310.823.8649

或将表格邮寄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2.4 支票或汇款单付款

要通过支票或汇款单（仅限美元）付款，请邮寄至或通过私人承运商投递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3 索取发票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为应付给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5.4 付款截止时间

收取评估费的截止时间为：[时间] UTC [日期]。

ICANN 或其提供商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

1.5.5 申请撤回和退款

选择在申请流程结束之前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有可能会获得第 1.5.1 节中所述的 gTLD 评估费退款，如下：

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	评估费百分比	退款金额
公布申请之后	70%	130,000 美元
初始评估之后	35%	65,000 美元
任何后续阶段之后	20%	37,000 美元

这样，任何申请尚未成功的申请人如果撤回申请，均可获得 20% 的评估费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使用 TAS 界面请求退款。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任何 ICANN 支出的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已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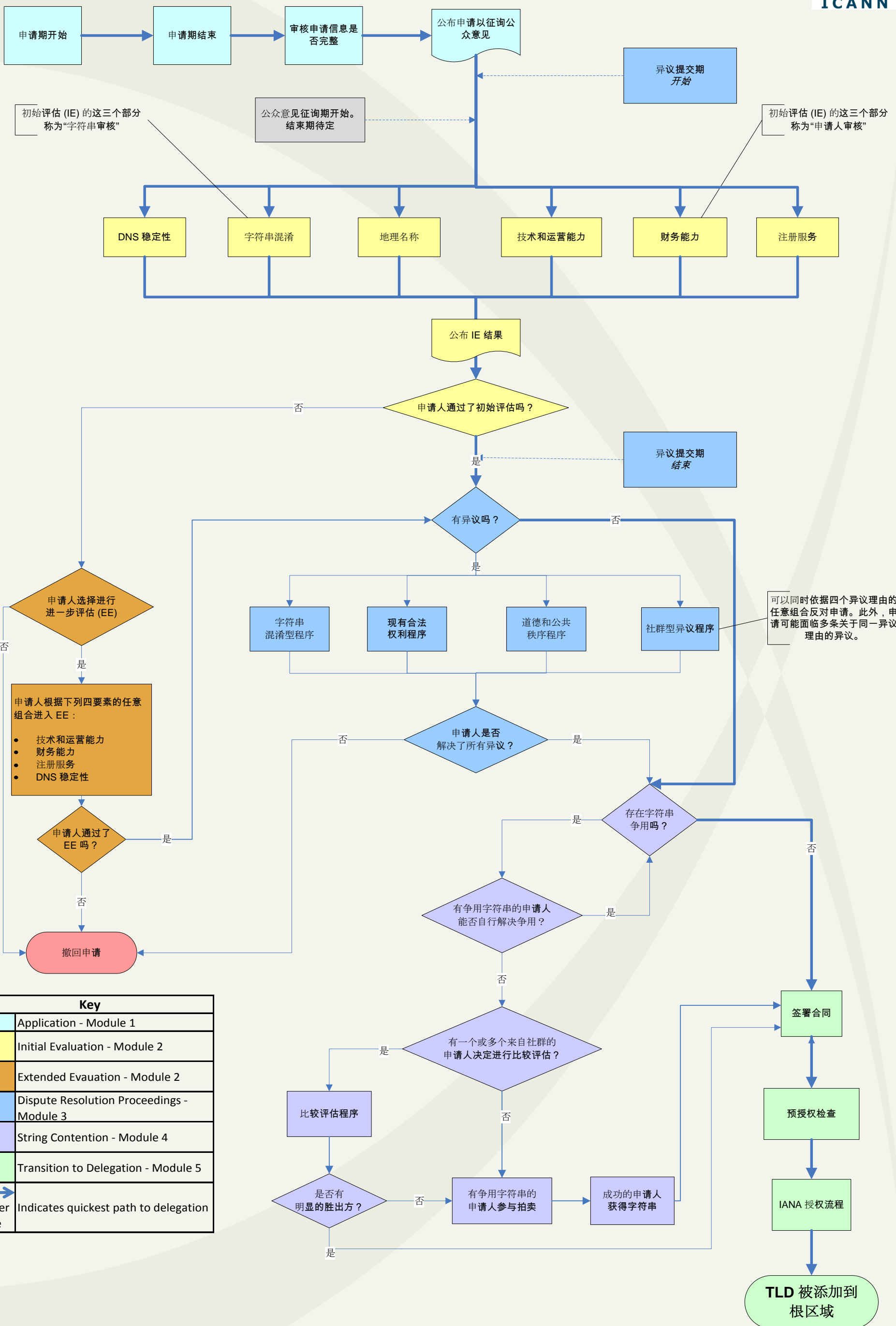
1.6 本申请人指导手册相关问题

申请人可以将有关填写申请表的问题提交至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ICANN 会在其网站的集中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如需向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流程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求至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草案 — 新 gTLD 方案 — 评估流程



可以同时依据四个异议理由的任意组合反对申请。此外，申请可能面临多条关于同一异议理由的异议。

Key	
	Application - Module 1
	Initial Evaluation - Module 2
	Extended Evaluation - Module 2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 Module 3
	String Contention - Module 4
	Transition to Delegation - Module 5
	Indicates quickest path to delegation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2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2

评估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用以确定是否对所申请 gTLD 批准授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所有申请人都要进行初始评估，未通过所有审核要素的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第一次必须进行的评估为**初始评估**，在此阶段 ICANN 首先评估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申请人的资质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

初始评估由以下要素组成：

- 字符串审核
 - 字符串混淆
 - 保留名称
 - DNS 稳定性
 - 地理名称
- 申请人审核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证明财务能力
 - 注册服务

申请人必须通过所有上述审核才能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审核都将导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可能在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情况下适用，请参见下文第 2.2 节。

2.1 初始评估

初始评估包括两类审核。每类审核由若干要素组成。

第一次审核着重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字符串相似，以致会造成用户混淆；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且
- 某些地理名称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

第二次审核着重对申请人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申请人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并且
-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会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1.1 字符串审核

在初始评估中，ICANN 对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下小节将更为详细地介绍上述审核。

2.1.1.1 字符串混淆审核

该审核的目的是防止用户混淆和对 DNS 丧失信心。该审核涉及将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和其他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比较。该审核旨在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此类字符串之一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初始评估中进行的视觉相似性检查的目的是扩展处理各类相似性问题的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此相似性审核将由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执行。该审核将对每个所申请的字符串与每个其他现有和所申请的 TLD 之间的视觉相似性打分，并将报告算法评分作为部分结果。此分数将为专家组的评审提供一种客观标准。

评定专家的任务是确定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的字符串视觉相似性。评定专家将使用以下通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标准—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在对以下方面进行比较时，该标准适用于三类情况：

- 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和保留名称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其他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比较；以及
- 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请求作为 IDN ccTLD 的字符串进行比较。

与现有 TLD 的相似性— 在该审核中将反复检查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现有 TLD 字符串列表，以确定两个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

当前位于根区域的所有 TLD 可在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找到。

未通过字符串混淆审核，且被视为与现有 TLD 过于相似的申请将不能通过初始评估，也不对其提供进一步审核。

在简单情况下，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相同，申请系统将识别现有 TLD，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例如，协议将等价标签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就如“foo”和“Foo”被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 (RFC 3490)。

申请如果通过此初步字符串混淆审核，仍要面临现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轮次中另一 gTLD 申请人的质疑。此流程要求有理由提出

异议的持异议方提交特定的异议。此类异议并不局限于视觉相似性。提出异议方可将任何类型的相似性（包括视觉、听觉或含义的相似性）作为混淆的依据。有关异议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与申请的其他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字符串争用集) — 将对所有所申请 gTLD 字符串进行彼此间的比较审核，以确定是否有过于相似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此类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在进行字符串混淆审核时，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创建可在流程稍后阶段使用的争用集。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所申请字符串，彼此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或更多个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会导致字符串混淆。有关争用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通知属于某个争用集的申请。这些争用集也会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申请人可以字符串混淆为依据，针对其他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此类争议如获成功，可改变原先设定的、由两个被认为互相直接争用的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组成的争用集结构（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异议程序不会导致申请从争用集中退出。

与申请为 IDN ccTLD 的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 还将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评估其与在 IDN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中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如果确定其与潜在的快速跟踪 IDN ccTLD 存在冲突，ICANN 将采用以下做法解决冲突。

如果某一申请在其他申请提出前完成其相关程序，则该 TLD 将得到授权。获得董事会批准的 gTLD 申请将被认为是完整的，因此不能以与新提交的 IDN ccTLD 请求争用为由取消其资格。同样地，已经完成评估（即已“生效”）的 IDN ccTLD 请求将被认为是完整的，不能以与新提交的 gTLD 申请争用为由取消其资格。

如果 gTLD 申请人未得到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则已生效的 IDN ccTLD 请求胜诉，gTLD 申请将得不到批准。

如果 gTLD 申请人与 ccTLD 请求者都得到了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则将冻结这两份申请，直到通过双方协议解决争用（即由政府完成调解）为止。

字符串相似性算法— 字符串相似性算法（简称“算法”）是一种工具，评定专家在确定可能导致混淆的字符串流程中，用其提供一种客观标准。该算法将提供多种文字的版本。申请人也可将该算法用于检验和参考目的。算法、用户指南和其他背景信息可在 <http://icann.sword-group.com/icann-algorithm/> 获取。

“算法”使用字母顺序、相似字母数、无相似性字母数、常用前缀、常用后缀、断字及字符串长度等因子，计算任何两个字符串之间的视觉相似性分数¹。注意，进行比较时将忽略连字符，因此按算法对字符串“E-X-A-M-P-L-E”算出的分数与字符串“EXAMPLE”的分数相同。

2.1.1.2 保留名称审核

保留名称审核涉及与顶级保留名称列表进行比较，以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出现在该列表上。²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i>AFRINIC</i>	<i>IANA-SERVERS</i>	<i>NRO</i>
<i>ALAC</i>	<i>ICANN</i>	<i>RFC-EDITOR</i>
<i>APNIC</i>	<i>IESG</i>	<i>RIPE</i>
<i>ARIN</i>	<i>IETF</i>	<i>ROOT-SERVERS</i>
<i>ASO</i>	<i>INTERNIC</i>	<i>RSSAC</i>
<i>CCNSO</i>	<i>INVALID</i>	<i>SSAC</i>
<i>EXAMPLE*</i>	<i>IRTF</i>	<i>TEST*</i>
<i>GAC</i>	<i>ISTF</i>	<i>TLD</i>

¹ ICANN 收到了一些意见，建议算法中考虑键盘相邻性等因素以打击抢注相似域名的行为。我们不会将键盘相邻性作为特殊的相似性类别处理，因为 gTLD 是在全球使用的，各个国家/地区的键盘并不一样。但字符相似性检查的目的在于避免混淆，算法或评定专家应该会识别出抢注相似域名的企图。

² 本指导手册草案并未导致对顶级保留名称列表的更改。有些意见质疑该列表是否应包含 ICANN 和 ICANN 机构的名称。ICANN 采取的是保守做法，即在列表中包括大多数 gTLD 的二级保留名称。同时 ICANN 正在实施 GNSO 的保留名称工作组就 ICANN 名称处理所建议的工作。此外，有些意见建议在顶级保留名称列表中增加其他名称类别，例如著名品牌和地理名称。请在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zh.pdf> 的公众意见分析部分查看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

<i>GNSO</i>	<i>LACNIC</i>	<i>WHOIS</i>
<i>GTLD-SERVERS</i>	<i>LOCAL</i>	<i>WWW</i>
<i>IAB</i>	<i>LOCALHOST</i>	
<i>IANA</i>	<i>NIC</i>	

* 请注意，除以上字符串外，ICANN 还将保留对术语“test”和“example”的多种语言翻译。其余字符串仅按以上所列形式保留。

如果申请人输入保留名称作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申请系统会识别该保留名称，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外，还会在与上一节所述相同的流程中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与保留名称相似。如果对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被判定为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该申请将不能通过保留名称审核。

2.1.1.3 DNS 稳定性审核

该审核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 DNS 造成不稳定性。在所有情况下，这将涉及审核是否符合对 gTLD 标签的技术和其他要求。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以调查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可能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2.1.1.3.1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程序

新的 gTLD 标签不得对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期，ICANN 会对所申请的一系列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审核，以

- 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符合第 2.1.1.3.2 小节所述的要求，并
- 确定是否有任何字符串会引发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核的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对于完全符合本模块第 2.1.1.3.2 节字符串要求的字符串，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的可能性极低。但如果发生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相关的意外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字符串审核流程就会提供额外的保护。

如果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由于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而未能通过初始评估，ICANN 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 15 个

历日内决定是否进入进一步评估阶段。有关进一步评估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2 节。

2.1.1.3.2 字符串要求

ICANN 将对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以下段落所述的要求。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规则，申请将被驳回。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对所有标签 (字符串) 的技术要求 — 对选择顶级域标签的技术要求如下：

- ASCII 标签 (即以有线格式传输的标签) 必须为以下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有效域名：*域名：实施和规范* (RFC 1035) 以及 *对 DNS 规范的说明* (RFC 2181)。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标签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如果是 IDN 标签 (U 标签) 的 Punycode (IDNA2008 A 标签) 表示形式，则计入开头四个字符 (xn--)
 - 大小写字符在语法和语义上都被认为是相同的。
- ASCII 标签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的有效主机名：*DOD 互联网主机表规范* (RFC 952)；*互联网主机要求 — 应用和支持* (RFC 1123)；以及 *应用程序技术检查和命名转换* (RFC 3696)。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数字和连字号组成。
 - 标签不得以连字号开头或结尾。
- 不得存在 ASCII 标签被应用程序软件误认为 IP 地址或其他数字标识符的可能性。例如，“255”、“o377” (八进制的 255) 或“0xff” (十六进制的 255) 等如作为顶级域名的表达

方法可能会被当成 IP 地址³。因此，ASCII 标签不能是：

- 完全由“0”到“9”之间的数字组成的十进制数；
 - 由数字“0”后跟大写或小写字母“x | X”，再后跟一个或多个字符（这些字符全都属于大小或小写字母“a | A”到“f | F”以及数字“0”到“9”组成的集合）组成的十六进制数；或者
 - 由大写或小写字母“o | O”后跟一个或多个字符（这些字符全都属于数字“0”到“7”组成的集合）组成的八进制数。
- 如果 ASCII 标签表示 A 标签格式（ASCII 编码）的有效国际化域名，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
 - 域的表述格式（即 ASCII 域标签，或国际化域名的 U 标签）不得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对国际化域名的要求 — 这些要求仅适用于含非 ASCII 字符的潜在顶级域。申请这些国际化顶级域标签的申请人应熟悉 IETF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相关的术语。

- 标签必须为技术标准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RFC 3490) 或 IETF 内部正在对此技术标准进行的其他修改中规定的有效国际化域名。由于修改尚在进行，与 IDN 有关的技术要求可能还会变化。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约束。请注意，这些只是指导原则，并不是关于 IDNA 规范要求的完整声明。标签：
 - 只能包含 *Unicode 代码点和 IDNA* (<http://www.ietf.org/internet-drafts/draft-ietf-idnabis-tables-05.txt>) 中定义为“协议有效”或“需要上下文规则”的 Unicode 代码点，而且“需要上下文规则”时应随附明确的上下文规则。

³ 有关八进制和十六进制表示法以及本小节的更改内容的更多背景知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update-dns-stability-18feb09-zh.pdf>。

- 必须完全符合 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Unicode 规范化表 中所述的“规范化表 C”（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 中的示例）。
 - 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注意，此项要求可能会随 IDNA 协议的修订而更改，以允许将 Unicode 中定义的、无方向属性的字符与具有从右到左或从左到右方向性的字符结合使用。）
- 标签必须满足 ICANN *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 的相关标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列表并不完整）：
 -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必须取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Unicode 文字属性中的同一文字。对于已具有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正字法和规则的语言来说，允许存在例外情况。但是，即使对于此例外，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

用于国际化标签的 IDNA 协议目前正通过互联网标准化流程进行修订。为此，可能还会规定在该修订完成后需要遵守的其他要求。协议修订的当前状态在 <http://tools.ietf.org/wg/idnabis> 中进行了记录。

通用顶级域名政策要求— 所申请的字符串必须由文字中的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母或字符组成（如果适用）⁴。

⁴ ICANN 收到的若干意见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应当允许字符数少于三个的 gTLD，例如在象形文字中。有关在某些情况下的定义要求的问题，会在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

2.1.1.4 地理名称

ICANN 将审核所有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以确保对采用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以及某些其他类型的地方名称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以下段落介绍 ICANN 将遵照的要求和程序。

2.1.1.4.1 被视作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的类别

以下类型的申请被认为是地理名称，必须提供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提供的支持文档或无异议证明：

- 对 ISO 3166-1 标准 (请参见 http://www.iso.org/iso/country_codes/iso_3166_databases.htm) 所列 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 (可能随时更新) 有意义表述的申请。有意义表述包括以任何语言表示的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

字符串如属于下列情况，即被认为是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的有意义表述：

- 国家/地区或地域的名称；或者
 - 国家/地区或地域的名称中表示国家/地区或地域的部分；或者
 - 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的简称，该简称得到公认且表示该国家/地区或地域。
- 申请任何完全等同于 ISO 3166-2 标准⁵所列的 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 (如县、省或州，随时可能更新) 的字符串。

comments-18feb09-zh.pdf 的公众意见分析部分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ICANN 诚邀各界就解决方案提出意见。

⁵ ICANN 继续以 ISO 3166-1 和 2 列表作为新 gTLD 流程的最合适的参考。3166-2 列表应与 3166-1 列表结合使用，该列表是 Jon Postel 在得知 ISO 制定了确定应该和不应该包括哪些实体的程序后选定的用于分配 ccTLD 的基础。ISO 3166-2 列表提供了与 ICANN 现有流程一致的独立而动态的名称来源。

- 申请的字符串是以任何语言表示的 ISO 3166-1 标准所列任何国家/地区或地域的首都/首府名称。
-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宣称会将此 gTLD 用于与此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
- 申请的字符串表示“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请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中出现的大洲或联合国地区。

如果申请的字符串代表大洲或联合国地区，需要与该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相关的足够数量的政府和/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支持或无异议证明。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属于以上任何类型，则被视为表示地理名称。如有任何疑问，申请人最好在提交申请前向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咨询并获得其支持或无异议意见，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异议并预先解决所有与字符串和适用要求有关的含糊之处。

申请人有责任：

-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以上任何类型；并且
- 确定相关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并且
- 确定所需的政府支持级别。

关于在某些申请中加入支持文档的要求并不能使申请免于依据社群理由提出的异议（请参阅模块 3 的第 3.1.1 小节）。如出现此类异议，申请可能因目标社群表示出强烈反对而遭拒绝。

2.1.1.4.2 文档要求

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文档应包含由全权负责以下事务的部长签字的支持或无异议信函：域名管理、ICT、外交事务或者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如果有理由对信件真实性表示怀疑，ICANN 将与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其辖区中相应联系人的信件进行关注。

信函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目标用途有所了解。

信函还应该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已了解到该字符串正在寻求通过 gTLD 申请流程获得授权，且申请人愿意接受使用该字符串的条件（即与 ICANN 签订要求遵守一致同意的政策和费用的注册协议）。

2.1.1.4.3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将设立地理名称小组 (GNP)，以对申请进行评估并确认每个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而且在必要时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按照计划，ICANN 将聘请第三方来履行 GNP 职能。该小组将根据由权威来源提供的综合性地理名称数据库来审查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并审阅支持性文件。GNP 小组在必要时可以与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专家进行协商。下面说明了 ICANN 和地理名称小组为确保符合这些要求而要遵循的步骤。

在初始评估阶段，ICANN 会将每一份申请转交给 GNP，以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为地理名称（即属于第 2.1.1.4.1 小节列出的任何类别）。只要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未被确定为地理名称（如本模块所述），申请不需经过任何附加步骤就能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确定为地理名称，GNP 将检查申请人提供的文档，以确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文档，且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函是合法的并包含所需的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供必要文档，将通知该申请人并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如果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则认为该申请不完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如果愿意，可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

注意，GNP 将审核收到的所有申请，不仅仅是申请人将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值定为地理名称的申请。

如果对于表示某个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如本节所述），而且这些申请均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即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解决。

如果对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的申请属于争用集，该争用集中的其他申请所申请的是未被定为地理名称的相似字符串，则会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2.1.2 申请人审核

在审核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如第 2.1.1 小节中所述）的同时，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及财务能力，以及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2.1.2.1 技术/运营和财务审核

申请表中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可以从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clean-18feb09-zh.pdf> 中获取。

申请人应回答包含与其相关的以下三方面问题：一般信息、技术和运营能力及财务能力。

申请人应注意的是，通过在线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任何评估材料和信件都将在 ICANN 网站上公开发布。申请中标记为“机密”的部分将不予公布。而申请中未被 ICANN 指定为“机密”的任何部分都将予以公布。

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般信息 —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的法律身份、联系信息及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信息。此类信息填写不全将导致申请被视为不完整。在此还将请求和提供必要文档。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提议的 gTLD 的技术能力和计划的信息。

申请人无需部署实际的注册机构来满足成功申请所应达到的各种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只需证明自己清楚地了解运营 gTLD 注册机构的关键技术与运营方面，并在这些方面实施了某些基础工作即可。在执行注册协议之后，通过技术评估和所有其他步骤的每个申请人

都必须在授权申请的 gTLD 之前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模块 5“转为授权”。

证明财务能力—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以下相关信息：申请人运营 gTLD 注册业务的财务能力及其准备长期运营新 gTLD 的财务计划。

2.1.2.2 评估方法

初始评估是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的问题向 ICANN 提供的信息进行的。ICANN 及其评估人员并非必须考虑申请中未提供且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证明，除非评估人员有明确要求。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问题得到全面回答并附上必要文档。评估人员有权但并非必须请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明。在初始评估阶段，申请人和评估人员之间可进行一次信息交流⁶。任何此类请求只能通过 TAS 提出，而不能通过任何直接方式提出，如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方式。

因为不同的注册机构类型和用途可以成为对各个问题有不同回应的理由，所以评估人员将会特别注意申请在所有标准中的一致性。例如，申请人的规模扩张计划（其中指明硬件应确保能够以某种容量级别运行）应与其财务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必要设备的安全。

2.1.3 注册服务审核

在审核字符串（如第 2.1.1 小节中所述）的同时，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提议的注册服务列表。

注册服务定义如下：

1. 完成下列任务必不可少的注册机构的运营：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 TLD

⁶ 有些意见指出初试评估期间申请人和评估人员只进行一次交流的限制缺乏灵活性。设计此限制的目的在于确保流程高效和可预测。提供一次通信机会是折中的做法，一方面可以减少开放式对话中很可能出现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又给了申请人进行必要澄清的机会。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 TLD 区域文件；运行注册机构区域服务器；传播与注册协议要求的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

2. 由于合意政策的制定而需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3. 由于已指定为注册运营商而只能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将对提议的注册服务进行检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可能引起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找到由现有注册机构提议的服务示例。在大多数情况下，提议的服务都成功通过了此项质询。

可在注册协议附录中找到注册机构当前提供的注册服务。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agreements.htm>。

可在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 的注册协议草案中找到注册服务的完整定义。

审核中将根据注册服务是否可能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初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注册服务。

如果 ICANN 初步审议后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则会对申请进行标记，以供 DNS 稳定性技术小组进行进一步审核（由现有 RSTEP 的专家执行，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tep.html>）。如合适，此审核将在进一步评估期间进行（请参见第 2.2 节）。

注册服务审核中采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定义如下：

安全性 — 提议的注册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未经授权而披露、篡改、插入或破坏注册数据，或 (2) 通过按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信息或资源。

稳定性 — 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提议的注册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 IETF 赞助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或 (2) 造成的情况对互

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有不利影响，这些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都是按照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相关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运行的，并且依赖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供应服务。

2.1.4 申请人撤回申请

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可以在这一阶段撤回申请，并可获得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中的第 1.5.5 小节）。

2.2 进一步评估

如果申请未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初始评估要素审核，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参见第 2.1.2.1 小节）。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为进一步评估另交费用。
- 证明财务能力（请参见第 2.1.2.1 小节）。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为进一步评估另交费用。
- DNS 稳定性 — 字符串审核（请参见第 2.1.1.3 小节）。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为进一步评估另交费用。
- DNS 稳定性 — 注册服务（请参见第 2.1.3 小节）。请注意，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进行，则需要承担此调查中产生的额外费用（注册服务审核费）。有关费用和付款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自申请人收到未通过初始评估的通知之时起，申请人可以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在线申请界面将请求进一步评估的通知提交给 ICANN。如果申请人未明确请求进一步评估，并相应地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申请将不再继续。

2.2.1 技术和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下列内容适用于对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或财务能力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2.1 小节所述。

请求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需要再次访问在线申请系统，对其未获通过的问题或部分进行澄清。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进一步评估期允许评估人员和申请人之间再进行一次信息交流。补充信息将构成申请的一部分。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申请人不得在进一步评估期间替换在原始申请中所提交信息中的部分新内容。

在初始评估阶段审核申请的同一专家组将执行进一步评估，使用与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clean-18feb09-zh.pdf> 所述相同的标准，确定在已澄清某些信息的情况下，申请是否符合标准⁷。

ICANN 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如果申请人通过进一步评估，其申请将继续进入流程中的下一个阶段。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将不再继续得到处理。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2.2.2 DNS 稳定性 — 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1.3 小节所述。

如果对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将组成独立的三人专家组，对初始评估阶段确定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进行审核。

专家组将对字符串进行审核，确定字符串是否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会将其审核结果通告 ICANN，然后通告申请人。

如果专家组判定字符串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则申请不能继续进行。

⁷ 收到的一些意见表示更希望由新的专家组来执行进一步评估。ICANN 将向为此工作聘请的评估人员咨询，请他们建议在此类情况下的标准做法。

2.2.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3 段所述。

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通常包含 3 名成员（具体取决于所提议注册服务的复杂性）。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持续 30 到 45 天。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持续 45 天或更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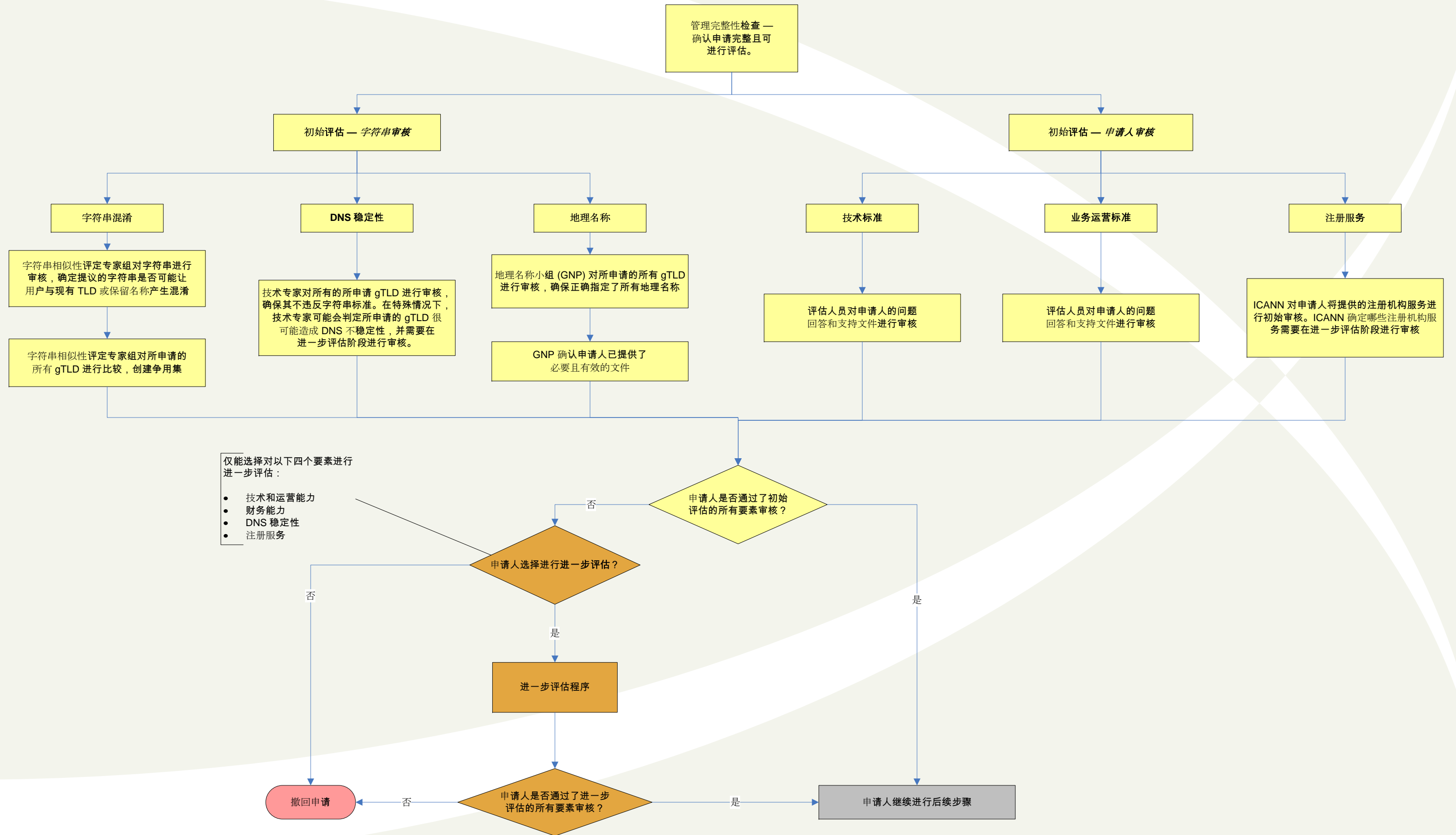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承担。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ICANN 收到付款后，RSTEP 小组才会开始进行审核。

如果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就可以包括在申请人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如果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 gTLD 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15 个历日内向 ICANN 通报其继续申请的意愿。如果申请人没有明确提供这样的通知，申请将不再继续。

2.3 通信渠道

在初试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间，将向申请人提供规定的技术支持渠道和与 ICANN 及其评估人员交流信息的渠道。以游说或获取机密信息为目的接触个别 ICANN 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其他担当评估角色的人员是不当行为。为了使所有申请人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所有此类个人接触都将被转到适当的通信渠道。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3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争议解决小组在达成其专家裁决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任何申请均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做出哪些选择。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某一方就可以提出异议，由资深专家来判决。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采用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提出异议的一方同意采用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同一轮申请中其他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合法权利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侵犯提出异议一方的现有合法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型异议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社群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此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政策制定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3.1.2 提出异议需要具备的资格

只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一方提出的异议才会得到考虑。在争议诉讼过程中，所有异议均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派的专家小组进行审核，以确定提出异议的一方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四种异议理由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出异议的理由	哪一方可以提出异议
字符串混淆	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人的 gTLD 申请人
合法权利	权利人
道德和公共秩序	待定
社群	既有机构

3.1.2.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有资格提出异议：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申请中的任何 gTLD 申请人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与其已申请的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如果现有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模块争用程序”）。如

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3.1.2.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只有权利所有人才有资格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可能包括注册或未注册的标志）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的身份要求仍在研究中。ICANN 仍在制定资格要求，以限定可提出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异议的主体。一些人对此资格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保持开放表示忧虑，但还有人担心，ICANN 可能会将此资格局限于某一规定的群体，如政府。允许任何人提出异议，虽然与潜在的危害范围相符，但可能不足以限制无谓的异议。另一方面，虽然政府等群体是在其国家/地区内保障道德和公共秩序的适宜主体，但它们可能无意参与此流程。目前的计划是建立相应的机制，该机制规定，基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而提出的异议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对合法权益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ICANN 正在就该计划向公众征询意见。与其他异议处理诉讼相同，上述机制可能会启动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流程：争议解决小组首先会评估反对人的资格，如果符合资格，小组随后将考虑异议的是非问题。

3.1.2.4 社群型异议

已经成立的、与规定的社群相关的机构可以提出社群型异议。“规定的社群”必须是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即异议的针对对象）相关的社群。为了具备提出社群型异议的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应为既有机构— 要做出这一判断，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全球对该机构的认可水平；
- 该机构存在的时间长短；以及

- 能够证明其存在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具有正式宪章，在本国或国际上有过注册，经过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某个条约的批准。该机构不得是仅仅由于与 gTLD 申请程序相关而成立的。

它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指定的社群之间存在事实关系 — 在做
出此决定时可能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参加社群活动，成为社群成员和领导都有一定的规程；
- 机构的目的在于为相关社群谋福利；
- 定期举行的为相关社群谋取利益的活动的效果；以及
- 社群的正式边界的级别。

3.1.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直接提出异议。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合法权利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和社群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3.1.4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与反对人协商以达成调解，最终使异议或申请撤回；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2 小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3.1.5 独立异议人¹

还可以由独立异议人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独立异议人不代表任何具体的个人或实体行事，而是完全以互联网全球公众用户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绳。

鉴于这一公众利益目标，独立异议人的行事范围仅限于根据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及社群理由提出异议。

ICANN 的员工和董事会都无权指导或要求独立异议人提出或不提出任何具体异议。如果独立异议人认为应提出某项异议，则将代表公共利益而发起和提出异议。

独立异议人应当在互联网社群中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威望，并且不得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存在关联。

3.2 提出和回应异议的程序

本小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出以下各项的程序：

- 异议；以及
- 对异议的回应。

有关提出和回应异议的一般性、综合性说明，请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18feb09-zh.pdf>。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

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

¹ 本小节旨在为公众提供进行初步质询的机会。有关更多讨论，请阅读解释性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independent-objector-18feb09-zh.pdf>。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同样应遵守以下程序。

- 所有异议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相应的 DRSP。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如果任何人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一名反对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反对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反对人的身份依据声明，也就是说，反对人为什么认为自己有此权利。
- 对该异议的说明，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批准该异议。
- 提出异议的一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反对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所有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申请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反对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3.2.2 异议申请费

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3.2.3 回应程序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异议名单（请参见第 3.2.1 小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独立回应并支付相应的回应费。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每个回应须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对反对人所提声明的逐条回应。
- 任何作为回应依据的文档的副本。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申请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反对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回应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3.2.4 回应费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

3.3 异议处理概述

以下信息概述了 DRSP 管理已发起的争议诉讼的流程。有关的综合性信息，请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18feb09-zh.pdf>。

3.3.1 管理审核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处理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受理该异议，并结束处理过程，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DRSP 不会对其行使这一权利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交异议的时间限制。

3.3.2 合并异议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在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做出回应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有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反对人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3.3.3 协商和调停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参与协商和/或调停，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若干专家，如果双方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加入负责在相关争议中做出专家仲裁的专门小组。

协商或调停阶段不会自动延长。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门小组（如果指派了专门小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如无例外情况，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3.3.4 专家小组的选择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案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门小组。

专家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案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缺乏独立性的专家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为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三名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社群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专家组成。

专家、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案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3.3.5 判决

专门小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争议之目的，对制作文件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况下，专门小组可以要求某一方制作额外文件作为证据。

解决争议通常无需举行听证会。专门小组可以只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3.3.6 专家裁决

DRSP 最终的专家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胜诉方的身份；以及
- 专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门小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门小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将采纳的专家裁决和建议。

3.3.7 争议解决成本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或在异议发生前即已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处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预定的成本计算方式说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门小组对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和合法权利型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以及社群型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门小组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反对人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在十（10）天内支付预付款。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门小组呈交其专家裁决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3.4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每个专门小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 (标准) 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门小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3.4.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审理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 (而不仅仅是可能) 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²

²一些意见认为，标准应当包括若干规定的相似性类别 (例如，视觉、听觉或含义方面的相似性) ，并允许在字符串混淆异议中提出或考虑这些类别。所有相似性类型都可以纳入考虑范围内，该标准是开放性的，可以根据异议人的要求听取争议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用户产生混淆。

3.4.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在解释和说明 GNSO 第 3 条建议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时, 负责处理合法权利型异议的 DRSP 专家小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 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 g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法利用反对人的注册/未注册商标或服务标志 (统称“标志”) 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反对人的商标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申请的 gTLD 和反对人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 gTLD 是否与反对人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 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反对人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反对人、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 gTLD 的意图, 包括, 申请人在申请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反对人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 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 TLD 或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 而这些 TLD 与他人的商标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反对人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 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gTLD 相对应的标志, 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果是, 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 且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 如果是, 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对其 gTLD 的预定用途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证方面与反对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4.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³

负责对某一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进行听证的专家小组将考虑，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相关国际协议所反映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方面的国际法律一般原则。在这些原则下，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但行使此权利则伴随有一些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相应地，也存在一些适用的限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可以凭以下理由，将某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视为有悖于道德和公共秩序：

- 煽动或助长非法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或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裁定为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一般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

3.4.4 社群型异议

下面四种检验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门小组决定，字符串可能定位的社群中是否有很大一部分人提出了强烈反对。要使异议成立，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

- 提出异议的一方所提到的社群是一个明确的社群；
- 社群中对申请的反对十分强烈；且
- 所提到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且

³ 本小节旨在提供公共质询的实施细节。

- 如果该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很可能对提出异议的一方所述的社群造成伤害。

下面对每种检验标准做了详细描述。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表示反对的社群可以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要做出判断，专门小组可以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公众对该团体作为一个社群在本地和/或全球级别的认可水平；
- 社群正式边界的级别以及组建社群要考虑的因素；
- 社群已经存在的时间长短；
- 社群在全球的分散程度（范围、重要性级别）（如果社群属于本土社群，则不适用）；以及
- 社群的组成人数。

如果发现有一些人表示反对，但表示反对的群体不能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则异议无效。

强烈反对—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述的社群中存在强烈反对。要判断是否存在强烈反对，专门小组必须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表示反对的人数相对于社群组成人数的情况；
- 反对声音之来源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域性
 - 社区的某些部分
 - 社区领导
 - 社区成员
- 反对的性质/强度；以及
- 提出异议的一方表达反对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他们使用了哪些其他渠道来表达反对。

如果确定社群中有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没有达到强烈反对的标准，则异议无效。

定位—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表示反对的社群之间存在联系。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会权衡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中所包含的声明；
- 申请人的其他公开声明；
- 一般公众的联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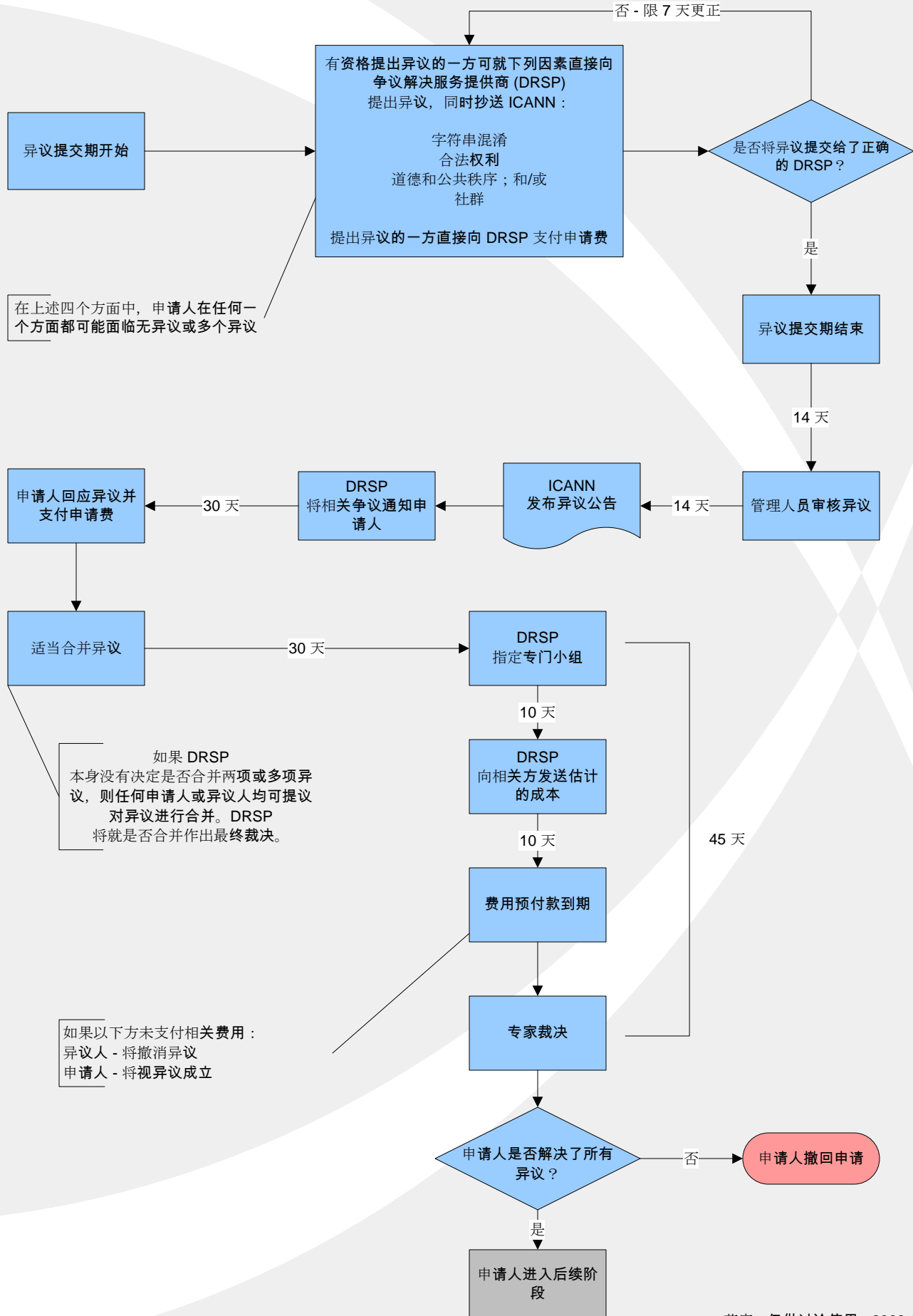
如果确定社群表示反对，但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则异议无效。

伤害—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有关联的社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可能会受到伤害。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导致的对社群声誉的损害；
-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所作所为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社群的利益；
- 如果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则会干扰社群的核心活动；以及
- 社群依靠 DNS 开展核心活动。

辩护— 如果申请人能够满足提出社群型异议（请参见第 3.1.2.4 段）方面的要求，则面临社群型异议时，就可以完全为自己辩护。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异议和争议的解决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4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两种方法。

4.1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字符串混淆的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1 或情形 2，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拍卖进入争用解决程序，这两种方法在本模块中均有介绍。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有关与字符串争用程序相关的考虑因素的完整说明，请参见解释性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string-contention-18feb09-zh.pdf>。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相似”意为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相似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争用集在审核所有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初始评估阶段判定。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公布争用集。

对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模块 2 第 2.1.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混淆审核结果是判定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在下面的示例中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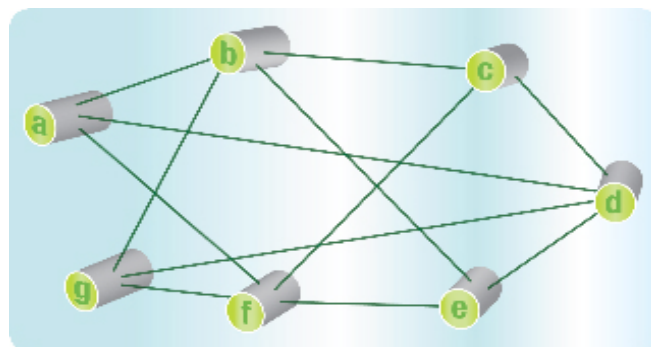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步骤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步骤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一个争用集可能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分为两个子集或完全消除。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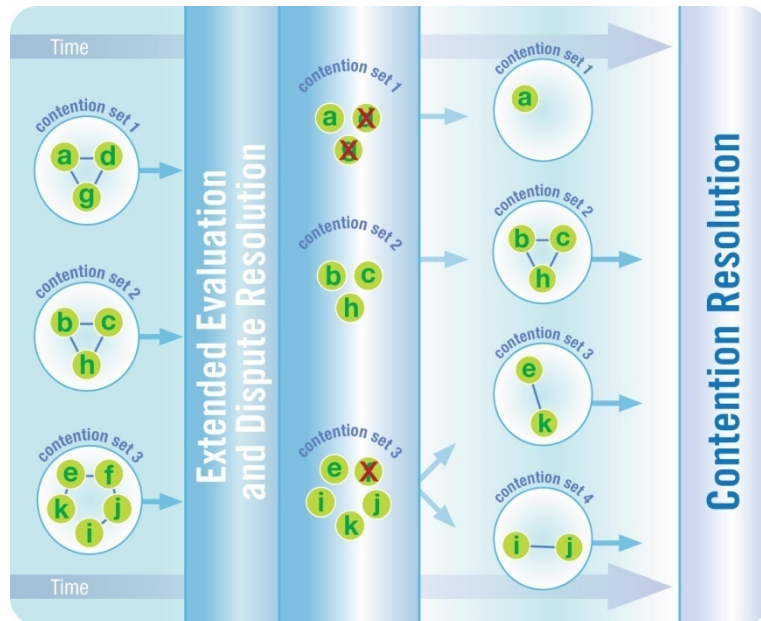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
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其他手段来解决。在此过程中，ICANN 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如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争用情况可以通过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某种协议来解决。如果上述方法都不可行，最后采取的争用解决机制将是举行拍卖。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的确发现了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调查结果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人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这样，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解决争用的和解或协定。在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撤消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法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取代自身的方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因为申请人自行解决字符串争用而导致合资企业产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申请发生重大更改（例如申请人为解决争用而合并）后就需要重新评估。这样一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可能需要另交费用或另行评估。建议申请人通过不会对存留申请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并方式来解决争用。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申请如果成功完成所有前期阶段，而且由于争用集发生变化（如第 4.1.1 小节所述）或争用集中申请人自行解决（如第 4.1.3 小节所述）而不再属于争用集，即可进入下一阶段。

申请如在争用解决程序（不论是比较评估还是拍卖）中胜出，即可进入下一阶段。

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后续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假设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4.2 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仅发生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中选择了此选项的情况下。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过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每个参与比较评估的申请人均以零分开始。

4.2.1 比较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的第 1.2.2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基于社群；或
- 开放。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比较评估。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声明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理由。

如果争用集内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作出了此种选择，则同一争用集中的所有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被纳入比较评估。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提供与比较评估相关的其他信息。此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押金来补偿比较评估的开支。得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的申请人可领回押金。

4.2.2 比较评估程序

对于每个争用集的比较评估将由 ICANN 指定审核争用 gTLD 字符串申请的比较评估提供商执行。提供商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获得了指定社群的支持。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比较评估。

如果发现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在比较评估中成功标准（请参阅下文第 4.2.3 小节），则会宣布该申请人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其申请可以进入后续阶段。如果发现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标准，则按以下方法解决：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间接争用（请参见第 4.1.1 小节），则这些申请人都可进入下一阶段。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并在申请中代表相同社群，则能够清楚地证明自己代表该社群的大多数、明显在社群中占有较大份额的申请人将获得优先权。如果没有申请人能够做出上述证明，则各申请人将进入拍卖。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且其申请分别代表不同的社群，则争用将通过申请人之间的拍卖来解决。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符合标准，则争用集中所有各方（包括开放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拍卖。

4.2.3 比较评估标准

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以下四种标准，审核一个或多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并为其打分：

标准 #1：指出提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分数				
4	3	2	1	0
字符串与社群或社群机构有很强的关联，而且与其他事物没有明显关联。	字符串明显与社群有关联，但也与其他事物有关联。	字符串与社群相关，但还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关联。	字符串虽与社群相关，但首先与更广泛的事物关联。	字符串与社群的关联未能达到评 1 分的条件。

具体说来，对字符串和社群关联的评分原则是：

- 字符串与社群有很强关联则视情况最多加 3 分，与社群关联性不足则加 0 分。
- 如果没有其他事物与字符串关联（即字符串对于该社群是特有的）则加 1 分，如果已知字符串也是其他社群的标志则加 0 分。

标准 #2：专门的注册政策

分数				
4	3	2	1	0
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	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非正式关联的	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注册时可获支持或便利，也允许其他人	注册政策未能达到评 1 分的条件

分数				
4	3	2	1	0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其他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措施。	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大多数要素，但缺少一个要素。	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部分要素，但缺少多个要素。	注册。政策仅包含获得高分的一个要素。	

具体说来，对注册政策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注册资格仅限于社群成员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不受限制地获得注册资格，则加 0 分。
- 如果有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与所指社群相关性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充分或缺乏相关性，则加 0 分。
- 如果有令人满意的执行措施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执行措施或执行措施不充分，则加 0 分。

标准 #3：社群建立

分数				
4	3	2	1	0

分数				
4	3	2	1	0
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	除了一条例外，有关社群满足获得高分的所有要求。	有关社群符合获得高分的多条要求，但不符合两条以上的要求。	有关社群仅符合获得高分的一条要求。	有关社群不符合获得高分的任何要求。

具体说来，对社群建立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是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缺乏明确特征、组织且尚未成立，则加 0 分。
- 如果社群有相当规模和历史，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的规模和历史非常有限，则加 0 分。

标准 #4：社群认可

分数				
4	3	2	1	0
由公认的社群机构提出申请或表示认可，或者由成员组织认可申请。	由大多数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不清楚整个社群是否支持。	由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也有某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反对。	各种相关性不明的团体表示认可，但有一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明确反对。	相关性不明的团体表示有限认可，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表示强烈反对。

具体说来，对社群认可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获得了明确且有文件证明的支持，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没有或只有相关性不明的有限认可则加 0 分。
- 如果相关团体不反对，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相关团体强烈反对则加 0 分。

评分— 申请人必须至少达到 14 分方可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无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仅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这些申请人均被视为胜出，争用问题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加以解决。

在进行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剩下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均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拍卖。已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

4.3 拍卖：最终解决机制¹

大多数争用情况应该能够通过两个阶段的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协议）得以解决。拍卖是在其他手段不能解决争用集中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情况下，用于打破僵局的方法。

ICANN 预计在实践中大多数争用情况都可通过其他手段解决，不必进入拍卖阶段。进行一次或多次拍卖，可能会给 ICANN 带来大量资金²。

¹ 加入此信息是为了提供实施细节供公众评议。

²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标明用途，直到争议解决为止。按照计划，新 gTLD 计划的成本将被收费抵消，因此由拍卖等最终争用解决机制产生的资金将导致（在为拍卖流程付费后）多余收入产生。因此，在考虑使用最终解决争用机制时应该考虑

4.3.1 拍卖程序

本节将为申请人非正式地介绍参与多轮提价拍卖的实际情况。这仅仅是一般性的初步介绍。如果本节的内容与任何拍卖程序开始前分发的拍卖规则有冲突，则以拍卖规则为准。

所有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参与者使用基于 Web 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出价。该拍卖软件系统将与大多数流行的浏览器的最新版本兼容，不需要在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参与拍卖者（以下称“竞标者”）将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站点的说明。将用密码保护对站点的访问，并且将通过 SSL 对出价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失去与互联网的连接，可能会允许该竞标者在给定的拍卖轮次中通过传真出价，具体以拍卖规则中所述程序为准。拍卖一般会快速得出结果，理想情况下只需一天。

拍卖将持续多轮，如图 4-3 所示。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1.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1) 每轮起始价，(2) 每轮结束价，和 (3)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拍卖的第一轮，所有参与拍卖的竞标者的每轮起始价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到资金的使用。必须单独指定这些资金的用途，而且资金的使用应该能直接地支持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并维持其非营利状况。

可能的用途包括：成立一个基金会，其使命为，以透明的方式将资金分配给造福于更广泛的互联网社群的项目（例如在后续轮次中发放补贴以支持来自社群的新 gTLD 申请或注册运营商），成立由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基金以支持造福于互联网社群的特定项目，成立注册机构延续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资金到位，以支持 gTLD 注册机构运营至可找到后续者为止），或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使用安全协议、开展研究和支持与 ICANN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相符的标准制定组织。

有关资金可能用途的更多信息，将随新 gTLD 流程的预算提案和更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一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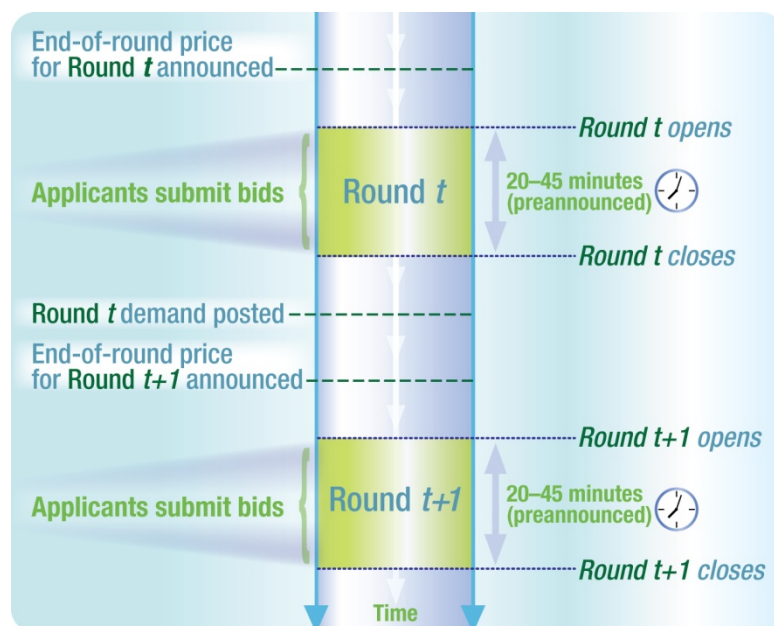


图 4-3 - 多轮提价拍卖活动的进展顺序。

2. 在每轮都会要求竞标者提交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3.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竞标者在前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一轮。
4. 竞标者可在每轮拍卖中随时出价。
5. 只有符合拍卖规则的全部规定的出价才被认为是有效的。如果某一竞标者在一轮拍卖的规定时间中提交了多个有效的出价，拍卖师将把最后提交的有效出价作为实际出价处理。
6. 每轮拍卖结束时，出价即成为竞标者为了在拍卖根据拍卖规则结束后得标而按不超过相关出价金额的价格提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在此后的拍卖轮次中，可使用出价从价格更高的后续拍卖中退出。

7. 每轮拍卖结束后，拍卖师将公布按该轮拍卖结束价将继续参加拍卖的竞标者总数，并宣布下一轮拍卖的价格和时间。
 - 每个出价都应该由一个与申请有关的价格组成，该价格必须大于或等于每轮起始价。
 - 如果明确说明出价金额小于每轮结束价，则以该出价作为指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这表示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出价金额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出价金额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的所有价格并继续参加拍卖，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每轮结束价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出价，申请不可能在当前一轮拍卖中被排除。
 - 如果出价金额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出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出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出价金额，而代理出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出价金额的权利。
 - 不允许竞标者为任何在上一轮已收到退出竞标价的申请提交出价。
 - 如果在某一轮拍卖中没有为留下来的申请提交有效的出价，则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出价（如果有的话）的金额作为出价金额。如果没有此类代理出价，则采用等于当前一轮的每轮起始价的出价作为退出竞标价。
8. 这一过程将一直继续，而拍卖师会在每轮拍卖中提高每个给定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在某一轮的结束价位只余下一

个竞标者。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拍卖之后，拍卖即结束，并且拍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最后留下的申请胜出，而相关竞标者也将有义务支付结算价格。

图 4-4 说明了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会如何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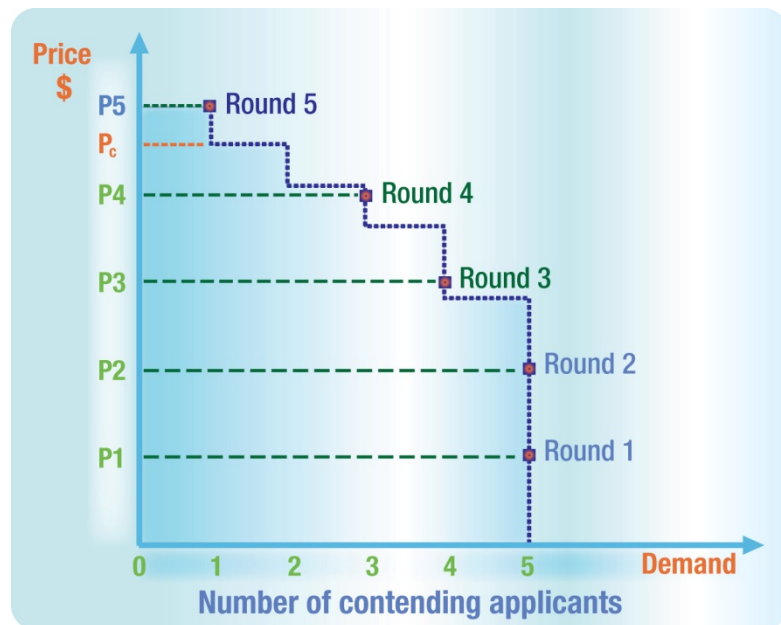


图 4-4 - 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

- 第一轮拍卖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一轮，提交每个申请的出价。在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于 P_1 的出价。由于总需求超过一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1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2 。
- 第二轮，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在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于 P_2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2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3 。

- 在第三轮，一名竞标者在稍低于 P_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3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3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4 。
- 在第四轮，一名竞标者在介于 P_3 和 P_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4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4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5 。
- 在第五轮，一名竞标者在稍高于 P_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竞标者在 P_c 的价位（ P_4 和 P_5 之间）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竞标者提交了高于 P_c 的出价。由于 P_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如果有可能，也许会同时进行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情况的多起拍卖。

4.3.1.1 货币

为了比较出价，所有出价都必须按整数的美元价格提交。

4.3.1.2 费用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支付竞标押金，金额待定。

未中标也未违约的竞标者可在拍卖结束后领回全部押金。

4.3.2 得标支付

所有参与拍卖的申请人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该协议将确认竞标者在拍卖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确认出价是竞标者在得标情况下支付出价金额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也就是说如果竞标者的

申请获得批准，竞标者要与 ICANN 签署规定的注册协议，如出价违约还要支付规定的罚款。

在任何拍卖中得标的竞标者必须在拍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应通过电汇将付款汇往支付竞标押金所用的国际银行账户，而最终价格中将扣除申请人的竞标押金。

如果胜出的竞标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则胜出的竞标者会被宣告违约。ICANN 及其拍卖提供商可全权决定是否将声明违约的时间短暂延后，但它们只有在确信即将收到全部付款的情况下才会作此决定。

4.3.3 违约后的程序

一旦宣告竞标者违约，则得标的竞标者的拍卖胜出资格立即作废，同时会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得标的竞标者被宣布违约后，其余竞标者将按从高到低的退出竞标价顺序依次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每次仅限一名竞标者）。即按此方式宣布下一位竞标者为得标者并须承担支付其最终出价的义务。

每一名被邀请接受相关 gTLD 的竞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常是四个工作日）答复是否需要该 gTLD。作出肯定答复的竞标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得标违约的罚款将以下面两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1) 违约出价的 10%，或 (2) 违约出价超出 ICANN 最终从相同或相似争用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处收到的出价金额付款的那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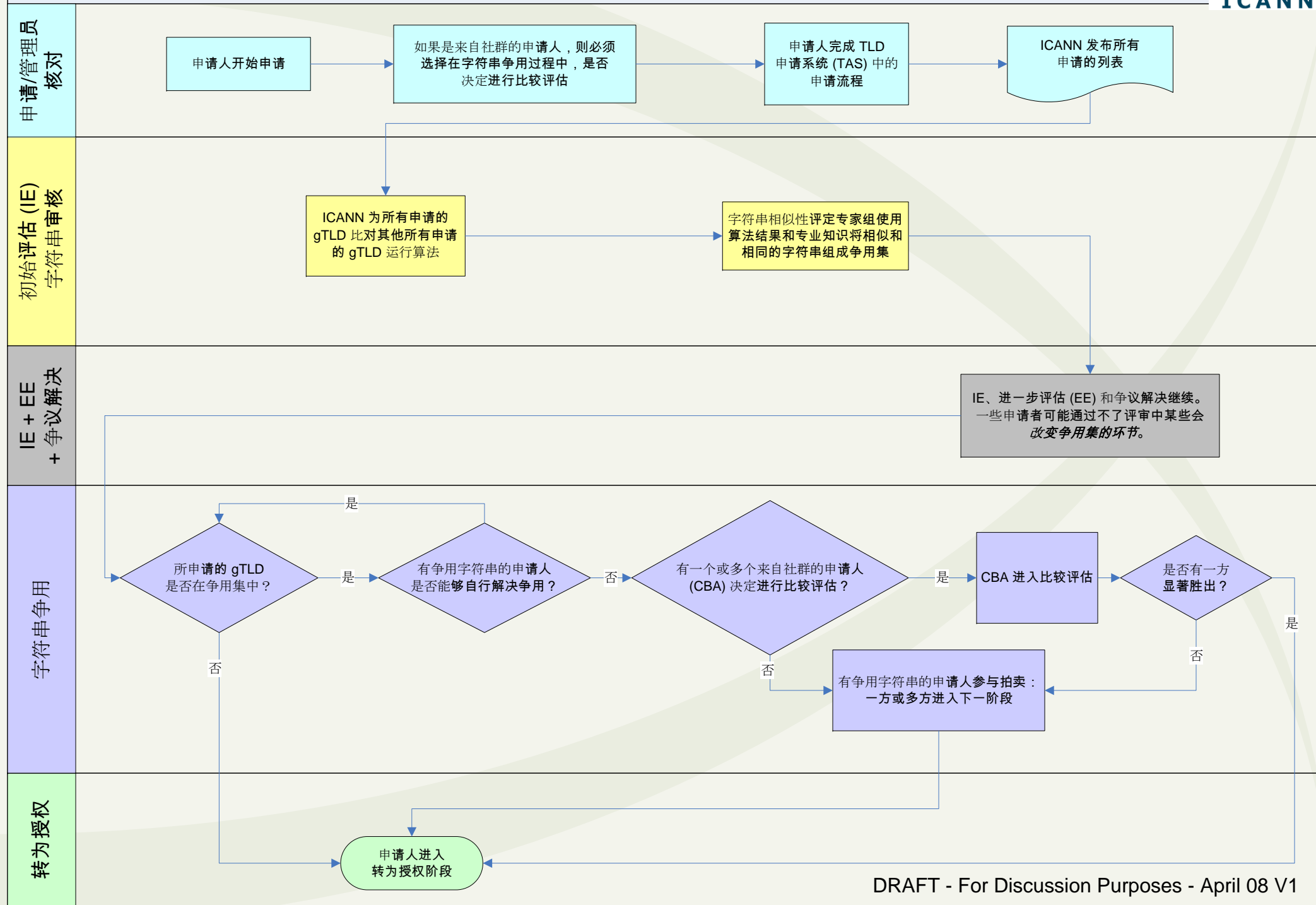
在退还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押金前将从该押金中扣除违约罚款，如果违约罚款超出相关竞标押金，违约申请人还必须支付多出的金额。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步骤以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ICANN 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例如在比较评估中得分第二高的申请人（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四分，可能被选中进入下一步，即授权）。（参阅模块 5。）与此类似，在拍卖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继续进入授权步骤。此种授权完全由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草案 — 新 gTLD 方案 — 字符串争用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5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5

转为授权

本模块介绍申请人需要执行的最后步骤，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准备将新的 gTLD 授权到根区域。

5.1 注册协议

所有成功完成评估流程（包括必要时的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流程）的申请人都必须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后才能进入授权阶段。

必须注意，以下所述的协议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且未经过 ICANN 董事会批准。在此阐述此协议是为了便于审核及社群讨论，并作为一种手段以提高协议在稳定安全的 DNS 中促进竞争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方面的效力。

要查看合同条款，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所有成功的申请人都应切实签署书面协议。合同条款，特别是与现有注册协议的不同之处，会在协议 *新 gTLDs 的基本协议修订概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summary-changes-base-agreement-18feb09-zh.pdf> 的一篇附件中说明。

申请人成功完成申请流程后，ICANN 可进行一次签约前审核。为确保申请人仍然是具有法律资格的持续经营的实体，ICANN 保留要求申请人在签署注册协议前提交最新的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5.2 预授权测试

每个申请人需要先完成预授权测试，才能进入授权至根区域的 IANA 流程。预授权检查必须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

5.2.1 技术测试

预授权技术测试的目的是验证申请人是否已履行了承诺，即按照所述的技术和运营标准实施注册运营。（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clean-18feb09-zh.pdf>。）该检查也旨在确保申请人能够以稳定安全的方式进行 gTLD 运营。将根据以下问题和标准对所有申请人按通过/未通过的标准进行测试。

问题	标准
1	IDN (变量) 表
如果申请人将支持 IDN，最初提交申请时是否附有 IDN 表，该表是否符合 IDN 和 IANA 指南和要求？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编制并提供列出为 TLD 中名称注册支持的所有字符的 IDN 表。该表必须符合 IDN 指南要求和 IANA 库要求，才能视为有效（参见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
2	DNSSEC 密钥、材料
如果申请时在注册服务中提供了 DNSSEC，申请人是否能遵守要求？	注册机构的信任支持将在 IANA 中期信任支持库中发布。通过验证支持 DNSSEC 的 DNS 解析器在为区域配置了发布的信任支持时，是否能够从该区域成功取回信息并且 DNSSEC 能够验证信息，来确定有效性。
3	架构承载要求
申请人是否依其在申请中所述实施了支持承载特性所需的网络架构？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已竣工网络系统的网络/系统简图（证明与首次申请中提供的文档一致），申请人执行的承载测试结果，以及配置在用于其他注册机构时的实际性能。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4	为注册人提供的 IPv6
注册机构是否支持为其注册人提供 IPv6 服务？	注册机构必须代表其注册人支持提供 IPv6 服务。这意味着注册商系统将允许在所有相关地址字段输入 IPv6 地址，并设置了支持 IPv6 地址通信的 SRS 系统，且可以提供带有 IPv6 地址的注册机构名称服务器。申请人将证明成功提供了带有 IPv6 名称服务器条目的测试帐户。
5	IPv6 可达性
	注意：此要求正在考虑之中，我们欢迎社群就此要求提供反馈。

问题	标准
注册机构是否支持通过 IPv6 网络访问 DNS 服务器？	IANA 目前对于 IPv4 名称服务有一套最低技术要求。其中包括按照地理区域和网络布局分隔的两个名称服务器，每个服务器为一组一致的数据提供服务，可以从全球多个地点访问。注册机构将满足这一相同的 IPv6 标准，并要求向其网络提供 IPv6 传输。申请人将确定符合这些要求的可访问 IPv6 的名称服务器，ICANN 将对可达性进行验证。
6 托管寄存样本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注册机构托管要求？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scrow-spec-clean-18feb09-zh.pdf 。	申请人将提供假设数据寄存的示范样本，显示内容的正确类型和格式编排。申请人还将提供与托管提供商签署的符合数据托管要求第二部分的协议证明。
7 系统监控	
申请人是否已实施了申请人在首次申请时所述的系统监控？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简图（证明与申请中提供的文档一致），申请人执行的定期监控运行结果，可证明其在申请中声称的能力，以及此监控设置在用于其他注册机构时的实际性能。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8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 ICANN 的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registries/failover/icann-registry-failover-plan-15jul08.pdf 。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例如，确定适当的联系点，提供注册机构自身持续性计划证明，确定注册服务持续性提供商。
9 系统性能要求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性能规范？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performance-spec-clean-18feb09-zh.pdf 。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和可用性结果，文档应证明 DNS 在所述的级别至少可供使用一个月，以及 Whois 服务至少可供使用一个月。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5.2.2 其他要求

在预授权阶段，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在注册机构破产、不履行责任或在可以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有能力基本保证注册机构持续运营三到五年的书面证据，从而保护未来注册人的利益。此责任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持有债券或信用证（即，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担保您有能力保证财务安全的证据）等金融工具；与服务提供商签约并投资以扩展服务；分离资金；或其他方式。

申请人在满足以上 5.2.1 和 5.2.2 中所述的要求之后，就可以请求由 IANA 授权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如果申请人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未完成预授权步骤，则 ICANN 保留终止注册协议的权利。

5.3 IANA 授权流程

收到 ICANN 预授权测试成功完成的通知后，申请人即可开始进入将新 gTLD 授权至根区域数据库的流程。有关授权流程的信息，请访问 <http://iana.org/domains/root/>。

5.4 运营现状

ICANN 将继续为 gTLD 注册运营商启动和维护注册运营提供支持。ICANN 的 gTLD 注册联络功能为 gTLD 注册运营商提供了联系点，从而可以提供持续的帮助。

注册协议中包含由 ICANN 执行审核的条款，以确保注册运营商始终履行协议义务。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6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6

顶级域申请 — 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包括所有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代理人、承包人、员工及其所有代表）通过 ICANN 的在线界面提交本通用顶级域名（gTLD）申请（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申请人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本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1.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包括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已提交文件和所发表的口头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还保证 ICANN 在评估本申请时可以完全依赖这些声明和陈述。申请人承认，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虚伪陈述或重大信息遗漏都将对本申请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导致 ICANN 和评估方拒绝本申请。
2. 申请人保证其拥有以自身名义提出本申请的必要组织权力和授权，并且保证能够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签订所有协议以及发表陈述、弃权书和谅解书，并能签署这些条款和条件中指出的注册协议表。
3.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ICANN 有权决定不处理对新 gTLD 的所有申请，并且不保证会创建任何其他 gTLD。是否审核和审议创建一个或多个 gTLD 的申请，由 ICANN 全权自行决定。ICANN 保留拒绝审议任何为适用法律或政策禁止的申请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会将进行此类申请时提交的所有费用返还给申请人。
4.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申请费（在提交本申请时支付），还包括从申请过程到审核和审议有关申请流程的进一步评估阶段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按照申请中的规定执行争议解决流程时可能需要的所有费用。申请人确认，提交申请时应缴的初始费用仅用于获得对申请的审议。

ICANN 不保证申请将获批准或申请中提议的 gTLD 将获授权。申请人承认如果在申请审核和审议流程的任何阶段无法于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支付费用，申请人届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都将丧失，并且申请将被取消。

5.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申请人均应对 ICANN（包括其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统称为“ICANN 关联方”）进行赔偿，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 ICANN 对此申请进行审议，以及对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或拒绝；和/或 (b) ICANN 依赖于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6. 申请人特此允许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不处理申请人因以下事项、基于以下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所提出的一切索赔：在 ICANN 对本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或验证过程中，由 ICANN 或任何 ICANN 关联方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请人的任何特征描述或说明或本申请中的信息；或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申请人的 gTLD 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对 ICANN 就申请所做出的任何最终决策提出质疑，并且根据就申请而言针对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提出诉讼或进行控诉的任何权利。申请人承认并同意，所谓申请人没有资格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就申请针对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补偿或法律索赔，是指申请人将放弃追讨任何申请费用、商业基础架构投资或其他启动成本，以及申请人预计可通过运营 TLD 的注册机构而获取的一切利润。**
7. 申请人特此授权 ICANN 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开或公布以下内容：任何提交给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或由它们获得或生成的与申请相关的材料，包括与申请相关的评估、分析及为了申请评估而准备的其他任何有关材料；但若在申请中特别明确将此类信息确定为机密信息，则不会将该信息予以发布。对于上述目的，通过一般声明来说明申请的

机密性将是足够的。除得到保密处理的信息外，申请人了解和承认 ICANN 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申请的其余部分或随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处理。

8. 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发布本申请或随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权限。申请人承认，ICANN 所发布的信息可以永久保留在公共域中，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9. 申请人允许 ICANN 在关于顶级域空间扩展的 ICANN 公告（包括提供消息的网页）中使用申请人名称和/或徽标。
10. 申请人了解和同意，申请人只有在与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与 gTLD 相关的权利，而且与此类 gTLD 相关的申请人权利将仅限于那些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声明的权利。如果 ICANN 同意批准申请人关于所提议 gTLD 的申请，那么申请人同意使用与这些申请材料一起发布的表单与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申请人不得转售、指派或转让与申请相关的任何申请人权利或义务。
11. 申请人授权 ICANN：
 - a. 联系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以请求、获得和讨论根据 ICANN 自行判断可能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
 - b. 针对申请中的信息或将 ICANN 通过其他方式掌握的信息，与 ICANN 选择的人员进行协商。
12. 为了方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ICANN 用英语发布的申请材料已经翻译为世界各地的其他一些常用语言。申请人承认，申请材料（包含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英语版本是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版本，而此类翻译版本是非官方的解释，在各方面都不能作为准确的依据。如果申请材料的翻译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